

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订对照表

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。

具体修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8,124,118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7,774,118 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88,124,118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88,124,118 股，无其他种类股份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87,774,118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87,774,118 股，无其他种类股份。

除上述条款内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为实施公司《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而涉及的限制性股票解锁、价格调整、回购注销、减资、修改公司章程、公开信息披露、交易所登记备案、登记机关变更登记等事项，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与实施。

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